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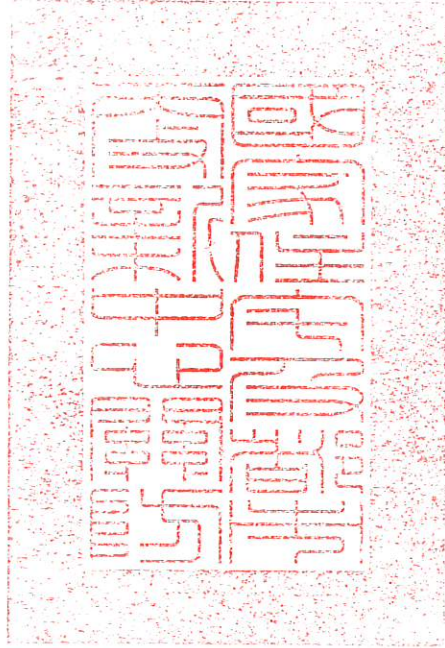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900059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09C-023）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2月23日10時00分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

裝

訂

線

駁
給
行

程」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

(一)本採購案其統包工程費用如下：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預算新臺幣23億7,471萬元整。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6300#124、#126) 採購單位確認。
-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

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609）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17時00分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10時00分止。

九、開標時間：110年2月23日（二）15時30分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本中心101會議室（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 (一)本中心將視評選結果決標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
- (二)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4家；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
- (三)投標廠商資格：
- 1、甲等綜合營造業
 - 2、建築師事務所
 - 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四)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

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十四、聯絡人：

- (一)採購單位：紀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 (二)業務單位：陳規劃師建男（02-21006300#609）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 資料	採購案號	109C-023
	標案名稱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本案預計於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興建社會住宅，委由本案統包廠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3 億 7,471 萬元整
	後續擴充	-
招標 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領投 開標	購、領標 方式	<p>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000 元。</p> <p>二、購標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線上付款領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

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6300#124、#126) 採購單位確認。
3.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一)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二)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 (02-21006300#124、#126)。

(三)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609)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	110年2月20日(六)17:00前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10年2月23日(二)10:00前截止
開標時間	110年2月23日(二)15:30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101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p>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p> <p>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p>
廠商資格摘要	<p>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每一分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4家;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p> <p>二、投標廠商資格</p> <p>(一)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二)建築師事務所。</p> <p>(三)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p> <p>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p>
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

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

二、現場勘查：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基地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三、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